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郑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8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18 年度任职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了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并就审计部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7 年度审计计划、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事项进行审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在 2018 年度任职期内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的审议讨论，达成一致后也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1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无锡希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任期期间，充分利用会议期间以及抽出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任期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参加会议、问询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经营层进行交流和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规定，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郑燕

2019 年 04 月 10 日